

# 代理机构承诺书

为确保衡水卫生学校附属医院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维护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现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**第一条** 承诺在办理代理机构入选目录申请时已充分了解《衡水卫生学校附属医院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入库遴选公告》的内容，所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。安排到医院对接业务的工作人员是本单位在职人员。

**第二条** 承诺在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业务，不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资格证书。

**第三条** 不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采取贿赂手段承揽招标代理业务。

**第四条** 与医院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后方可开展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业务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依法从事相应的代理活动，遵守政府采购法、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相关规定。约定的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**第五条** 认真编制政府采购或招标文件，按医院要求组织项目论证或招标文件论证工作，不得擅自修改经备案确认的政府采购、招标文件或造价文件。

**第六条** 在政府采购、招标代理咨询过程中，不弄虚作假，不参加、不组织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认真主持开标、评标活动，及时提交开标情况书面报告，按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及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。

**第八条** 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政府采购、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档案管理规范，相关材料收集、保存和归档科学、完整，及时向医院移交项目成果文件。

**第十条**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件标准的\_\_\_\_%收取。

**第十二条** 以上承诺，我公司自觉遵守，若有违反，自愿退出衡水卫生学校附属医院代理机构入选库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承诺时间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